

证券代码：002521 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。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信”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

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大信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. 机构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

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，其中合伙人112人，注册会计师1178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. 业务信息

2018年度业务收入13.01亿元，为超过10,000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11.34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4.42亿元。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48家（含H股），收费总额1.76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99.44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. 执业信息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1、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吴金锋

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金岭矿业(000655)、鲁银投资(600784)、毅昌股份(002420)、金晶科技(600586)、春立医疗(1858.HK)等上市公司，以及双一科技(300690)、佳发教育(300559)、正海生物(300653)等企业IPO申报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庆宾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力源信息（300184）、蓝帆医疗（002382）、金城医药（300233）等上市公司，以及弘宇股份（002890）等企业IPO申报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3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5. 诚信记录

大信2016-2019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1次，行政监管措施12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。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因此，

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公司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。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（三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 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